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2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4.2500万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过户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14人)	104.2500	35.08%	0.26%
总计	104.2500	35.08%	0.26%

注:1、上表中"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2名激励对象和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合计43.45万份股票期权;并剔除行权条件成就后,由于4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8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合计16.375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申请行权人数为114人,申请行权数量为104.2500万份股票期权。

2、上表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系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即297.20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114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为104.25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0	400,000,100
总计	400,000,100	0	400,000,100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验[2023]10119号),截至2023年12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缴款合计人民币15,356,025.50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00,00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0,000,100股。本次用于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为回购股票,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2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行权减少库存股104.2500万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及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及DB2023113000000034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及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及融资授信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德福新材提供担保总额为10,200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2,976.89	512,283.36
负债总额	344,431.92	370,263.9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月-12月
净资产	138,544.97	142,019.44
营业收入	100,842.18	219,496.49
利润总额	-4,353.31	27,484.14
净利润	-3,476.62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务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DB202311300000003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按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5,0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31XY20230443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2、DB202311300000003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6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890,1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王怀波、王芳、张超、彭德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段国岩出席;副总经理仇永光、王俊超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6议案名称: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3.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890,168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7,10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357,108	100	0	0	0	0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1,357,108	100	0	0	0	0
3.03	发行对象	21,357,108	100	0	0	0	0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1,357,108	100	0	0	0	0
3.05	发行数量	21,357,108	100	0	0	0	0
3.06	认购方式	21,357,108	100	0	0	0	0
3.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1,357,108	100	0	0	0	0
3.08	上市地点	21,357,108	100	0	0	0	0
3.09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1,357,108	100	0	0	0	0
3.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57,108	100	0	0	0	0
3.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357,108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8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1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14	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预购长白山景区门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357,10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4控股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2、3、4、5、6、7、8、9、12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亚婷苑佳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3-05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246,467,997	53.4480%
其中	1.1现场出席	6	246,140,497	53.3770%
	1.2网络投票出席	8	327,500	0.071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2	6,182,147	1.340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闫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307,39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48%	0.0098%	0.0553%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284,597	47,0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256%	0.0191%	0.0553%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3.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307,39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48%	0.0098%	0.0553%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6,307,39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48%	0.0098%	0.0553%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4.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6,021,547	24,200	136,400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7.4022%	0.3914%	2.20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陈烁律师、张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148,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独立董事陈家易先生、王能光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董事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王雷先生、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周雄华女士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148,0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732,74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4,576,295.28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2023年8月31日收到债权人世凡服饰的《通知书》及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世凡服饰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于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世凡服饰发来的通知,世凡服饰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4、公司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已于2023年6月19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执行逮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5、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被债权人世凡服饰向揭阳中院申请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截至2023年9月5日,世凡服饰已接揭阳中院通知:"关于世凡服饰与柏堡龙申请破产重整一案,您提交的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四、五条的规定。"。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前期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将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全部划扣,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担保责任,该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因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的情形已消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4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48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业诺")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土地证编号为"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98205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98210号"的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4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0个月,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和合作方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集团")分别对主债权本金3.48亿元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签订协议, 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均分别按50%和50%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逾期未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五向追偿方支付违约金。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龙图路与潜口路交口澜南家园综合楼6楼6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文

4、注册资本:6,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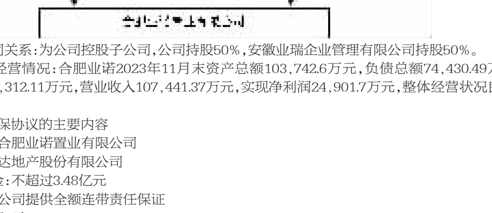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0%,安徽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合肥业诺2023年11月末资产总额103,742.6万元,负债总额74,430.49万元,所有者权益29,312.11万元,营业收入107,441.37万元,实现净利润24,901.7万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合肥业诺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48亿元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6、担保比例分摊情况:公司与重庆华宇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比例分摊情况进行约定,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均分别按50%和50%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逾期未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五向追偿方支付违约金。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业诺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2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9.8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6.0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8.33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4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达桂")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2.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和合作方股东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集团")分别对主债权本金2.5亿元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碧桂园集团签订协议,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分别按51%和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包公大道与祥和路交口碧桂园新城十里春风商业楼S209

3、法定代表人:陈磊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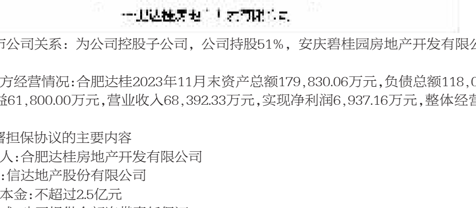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安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合肥达桂2023年11月末资产总额179,830.06万元,负债总额118,030.06万元,所有者权益61,800.00万元,营业收入68,392.33万元,实现净利润6,937.16万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合肥达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2.5亿元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6、担保比例分摊情况:公司与碧桂园集团作为共同担保人就担保比例分摊情况进行约定,明确在保证期间内双方分别按51%和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若任何一方承担了超出其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就超出部分双方有权互相进行追偿。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达桂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2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9.8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6.0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8.33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